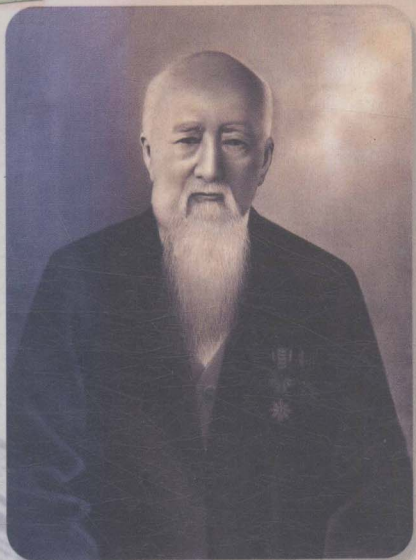


李春生著作集

3

民教冤獄解◎民教冤獄解續編補遺
宗教五德備考◎聖經闡要講義



祈禱
路十 卅五卅
吟詩二五首
祈禱
說教俗語云上帝
有好生之德好生
二字是為善仁愛
慈善是事物仁
愛是人生二石之
事物則不能有人生
所以上帝雖好生
萬必先創造天地
万物既備然後博
土造人因人必資食
食也者非求則求
求也者非有法以相
維繫則不能生法
就是愛法因求求
單枝不能自內生活
必待清枝相護
若人亦言子庶則百
粒油葉百工則財地

李明輝
黃俊傑
黎漢基
合編



CS2
200642
3

李春生著作集

第3冊

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

合編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



臺北南天書局出版

李春生著作集／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合編。
--初版。--臺北市：南天，2004〔民93〕
面；公分。

ISBN 957-638-636-5(冊3) 957-638-630-6(套；精裝)

ISBN 957-638-637-3(冊3) 957-638-631-4(套；平裝)

1. 哲學—叢書

108

93013612

李春生著作集 第3冊

平裝定價 380 元；全套 1800 元

精裝定價 500 元；全套 2400 元

編者 李明輝·黃俊傑·黎漢基
發行人 魏德文
發行所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02) 2362-0190 Fax:(02) 2362-3834
郵撥 01080538 (南天書局帳戶)
網址 <http://www.smcbok.com.tw>
電子郵件 e-mail:weitw@smcbok.com.tw
國際書號 精裝957-638-636-5(冊3) 957-638-630-6(套)
平裝957-638-637-3(冊3) 957-638-631-4(套)
版次 2004年8月初版1刷
印刷者 國順印刷有限公司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者序

李春生是臺灣史上的思想先驅，但因種種內在及外在的原因，其思想始終未引起太多的注意。近年來隨著報禁、黨禁之開放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廢除，臺灣本土意識驟然高漲，本土研究亦因之勃興。正當此時，由於一段特殊的機緣，編者得到了李氏久已絕版的著作。1992年5月9日，臺灣大學歷史系黃俊傑教授應臺北西區扶輪社之邀，以「歷史意識與臺灣前途」為題作一場公開演講。黃教授在演講中提到李春生在臺灣思想史上的地位，並提到他自己多方蒐求李氏著作，僅得其一、二種。無巧不成書，李春生的曾孫李超然先生正好是該社社員，當時也在場聽演講。會後，李超然先生即向黃教授致意，並表示願意提供家中所藏李春生著作多種。據《臺灣省通志稿》所載，李春生已出版的著作計有十二種，依先後次序為：

- (1) 《主津新集》（1894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 (2) 《東遊六十四日隨筆》（1896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3) 《主津後集》（1898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 (4) 《民教冤獄解》（1903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5) 《民教冤獄解續篇》（1903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6) 《民教冤獄解續篇補遺》（1906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7) 《耶穌教聖讖闡釋備考》（1906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8) 《天演論書後》（1907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9) 《東西哲衡》（1908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10) 《宗教五德備考》（1910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 (11) 《哲衡續編》（1911年，福州美華書局出版）
- (12) 《聖經闡要講義》（1914年，臺灣日日新報出版）

李超然先生所提供者為《主津新集》、《主津後集》、《民教冤獄解續篇》、《耶蘇教聖讖闡釋備考》以外的八種。

由於李超然先生的熱心推動，乃由黃教授出面邀約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吳光明教授、臺灣大學歷史系古偉瀛教授及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李明輝研究員，共同組成研究小組，分頭研究李氏著作。研究工作進行當中，李超然先生不幸於當年10月10日因病溘然辭世。但研究工作仍然按原定計畫繼續進行。研究工作有了初步成果之後，研究小組計畫舉辦一場學術研討會，將成果公諸大眾。由於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戴璉璋主任的大力支持，乃決定由該所主辦此一研討會。正當會議籌備之際，研究小組得知：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吳文星教授亦在研究李春生的思想。吳教授並且透過他在日本東京大學就讀的學生鍾淑敏小姐，為中國文哲研究所購得《主津新集》一書的微捲。1993年2月上旬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舉辦「近代中國歷史人物學術研討會」，吳教授在會中發表了〈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臺事議論為中心〉一文。

同年3月13日，中國文哲研究所按計畫舉辦「李春生思想研討會」，會中共發表了五篇論文，作者及題目如下：

- (1)黃俊傑：〈李春生對天演論的批判及其思想史的定位——以《天演論書後》為中心〉
- (2)吳光明：〈李春生的基督教人生原則〉
- (3)李明輝：〈李春生《東西哲衡》及《哲衡續編》中的哲學思想〉
- (4)吳文星：〈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以變革圖強議論為中心〉
- (5)古偉瀛：〈從棄地遺民到日籍華人——試論李春生的日本經驗〉

吳光明教授的論文原係以英文撰寫，由陳俊宏先生和當時就讀於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的洪碧霞小姐共同譯成中文。其後，黃俊傑、古偉瀛兩位教授於1994年元月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合辦的「認同與國家：中西歷史的比較」研討會中共同發表

〈新恩與舊義之間——李春生的國家認同之分析〉一文。爲了幫助讀者了解李春生的生平及其時代背景，編者又特別請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助研究員張季琳小組編纂〈李春生相關大事年表〉，唯其中的「世界史實紀要」一欄係由古偉瀛教授根據 Bernard Grun 的 *The Timetables of History* (New York: Touchstone, 1982) 一書編成。以上七篇論文及〈年表〉由李明輝先生編成《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一書，於1995年由臺北正中書局出版。

至於李春生著作之編輯工作，編者曾託人到國外及中國大陸蒐求《主津後集》、《民教冤獄解續篇》及《耶蘇教聖讖闡釋備考》，均無所獲。因此，編者不得不放棄編輯《全集》的計畫，改爲《著作集》，將現已蒐得的李氏著作九種編成四冊；希望將來能蒐得其他三種著作，編成第五冊。在這四冊後面，均收入上述相關的研究論文，作爲附錄，以供讀者參考。另有一「附冊」，收入日人中西牛郎所撰《泰東哲學家李公小傳》、李春生的〈家憲〉、〈李春生相關大事年表〉等相關資料。編輯計畫由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與臺灣史研究所共同策畫。編輯工作主要由中國文哲研究所負責，臺灣史研究所與臺灣大學東亞文明研究中心則提供部份經費資助。

本《著作集》之問世首當感謝以上諸人的支持與協助及金葉明小姐的編輯與校對，也要感謝正中書局慨然同意我們將《李春生的思想與時代》中的七篇論文及〈年表〉收入本《著作集》。編者期望本《著作集》之出版可發揮拋磚引玉之功，吸引更多學者投入有關李春生的研究工作，以發先賢潛德之幽光，並促進臺灣思想史的研究。

編 例

- 一、李春生著作絕版已久，本《著作集》所收李氏著作悉按原版重新排印。原版爲直排，本《著作集》爲適應現代讀者，改爲橫排。
- 二、李氏著作原版均使用舊式句讀，多未分段，或雖加分段，但段落不明確。爲方便現代讀者閱讀，本集一概使用新式標點，並重新分段。
- 三、李氏著作原版校對不精，屢有錯漏，甚至筆誤，編者均直接校改，不另附原字句。
- 四、李氏著作原版常用俗字，除少數今已不用或罕用之俗字外，編者儘量保存其原字。

目次

編者序.....	v
編例.....	ix

《民教冤獄解》

序.....	3
與梁卓如書 侯官王元章稿	選《臺灣日日新報》..... 5
上蘇報館大記者書	選《香港中國日報》..... 10
切禁仇教示文	錄《香港中國日報》..... 15
民教冤獄解	鷺江李春生..... 17
援鄰責言	同..... 34
教事葛言其一	同..... 36
教事葛言其二	同..... 38
民教相安策其一	同..... 40
民教相安策其二	同..... 43
神學篇其一	同..... 45
神學篇其二	同..... 47
更約問難	同..... 50
〈孔子創造天地論〉書後	同..... 52
〈大地宜奉孔教爲紀年〉書後	同..... 54
學生被抑	同..... 56

《民教冤獄解續篇補遺》

自序.....	61
日俄近戰特書.....	63
黃禍略解.....	68
格致辯謬.....	72
原主.....	75
遞變徵謬.....	81
說奴.....	85
談教.....	88
願望篇.....	92
懲俗其一.....	96
懲俗其二 女袴.....	101
懲俗其三 叢談.....	104
懲俗其四 結論.....	108
〈抵制美約〉書後.....	112
孩提說.....	117
偉哉天言.....	122

《聖經闡要講義》

《聖經闡要講義》附刊《宗教五德備考》序.....	143
聖經闡要講義.....	145

《宗教五德備考》

Preface.....	247
例言.....	249
序.....	250
第一章 論始終.....	251
第二章 論道理.....	261
第三章 論經權.....	265
第四章 論異蹟.....	275
第五章 論讖語.....	298
上帝榮譽不容侵奪.....	331
附錄 吳光明：李春生的基督教人生原則.....	337

李春生著作集3

民教冤獄解

《民教冤獄解》序

原耳目相似，好惡同情，是指夫可親可即外觀之易知者。若以變喻夫不可形容摸索之道理，則又當作爲別論，斷不能仍我故有之耳目，以例天下之好惡。況欲求其必我同情，豈易事哉？蓋地有相去之分，世有相後之別，人有賢愚之差，政有純疵之異，是皆不能相勉者。至於道理，則無乎不公，而亦不容其不同。雖然，同亦善矣！無奈天下萬國，既無能語我曰：孰者是公？孰者可同？亦惟躬自探討研究，期其得一天下之公理，合一天下之至道；然後能準一天下公共之同情，以期折衝於殿壇，組織乎交際。萬不能原我刻舟求劍，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一涉此病，爭端立起，禍亂隨之。教衅由來，良可鑑也。是則鄙人之有是解也，雖不能勉人同乎天下之所異，要未始不望人公乎天下之所同。夫豈有外於道乎？讀者其亦有以諒之者乎？

明治三十五年十二月吉日

鷺江李春生自序

【民教冤獄解】

與梁卓如書 侯官王元章稿

選《臺灣日日新報》

八月間，閱大著《時務報》，知足下於書無不讀，讀之卒能揭其要，且邃於西學。每舉西法，輒援我中國古書以證，語語沈著，皆可見諸實事，文亦別有意味，尤爲名宿所膾炙。文章經濟，冠絕無兩，洵當代一奇才，佩服佩服！顧章於敬慕之極，竊有所欲言，而塵足下之聽者，足下倘願聞乎？足下爲世道，故規盡天下之人，則人有以規足下者，足下當無不願也。

孔子爲吾華聖人，孔子不自聖，後人聖之也。孔子誨人以五常，乃述古聖昔賢之訓，無所謂孔教，後人以爲孔子教也。微特無所謂孔教，並無所謂某聖某賢之教。何則？五常之性，凡屬生人，罔不具；凡屬生人之靈者，罔不以之誨人。此其道無間乎古今，無間乎中外，即極之土苗生番，其酋長亦莫能舍是，以與其類相接，特以治法有疏密，斯民俗有厚薄。故地球上分五種人，風化懸絕，至不可道里計，而五常之性，不盡喪也。審此，則孔子之誨人，即天下古今中外萬國有治人之責者之所以誨人。政也，非教也，即以爲教，亦生民以來之公教，非孔子一人之私教。專名爲孔教，可乎哉？

足下以孔子爲教主，意欲尊孔子，俾人長奉孔子於萬世乎？足下誤矣！尊孔子，不啻褻孔子也；欲使萬世奉孔子，不啻使後世攻孔子也。何以言之？所謂教者，皆無權位之人，本其一貉之見以立言，無非以福善禍淫爲主，若道教，若釋教，若西教，若回回等教皆是。究

其實，不免皆愚人之術。孔子之言，爲天子言，爲諸侯言，爲大夫士言。所言者脩齊治平，皆帝王卿相所有之事，故曰：政也，非教也。無論天下古今、中外萬國之帝王卿相，莫不提此以範圍天下；無論天下古今、中外萬國之眾，亦莫不胥受其範圍。則孔子爲天下古今、中外萬國、帝王卿相中人，不得區爲教，以與他教競勝矣！方今時局，足下亦既洞燭矣！後此世運所趨，當爲足下所逆睹，豈不知中國百年後，政治教化、風俗人心，必將與泰西各國一一合轍耶？今乃尊爲教主，欲使萬世奉之，在足下意固甚善，然循此而行，詎不顯與他教爲敵？凡教之立，入主出奴之見，固執而不可化。我攻彼，彼亦攻我。彼此相攻，何所底止？是啓之也。今西士之立論者，動引吾聖人之說，以實其言，則於吾聖人之說，並未嘗少有詆謫。爲孔子者，正當喜其我就，相與安焉，必欲抑彼而伸我，能保必勝乎？足下固善言西法者，每論西法，必證以經，大意在引人入勝。豈不知泰西新法，有與孔子大不合者？後世舉其不合者行之而效則，是予西士以非聖之間；西士反唇相稽，攻我之教，必至之勢也。則曷若舍乎教之說，入孔子於天下古今、中外萬國、帝皇卿相中，爲古時善言治法之聖人？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爲中國古時治世之聖人，孔子爲我中國古時善言治法之聖人。後之論者，必合孔子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中，盛稱孔子不置，則孔子之尊，不更尊於耶穌、釋伽諸人萬萬乎？此不但不褻孔子，且不使他教異日敵孔子而攻孔子；孔子之爲聖，乃亙古而長稱也。否則，反是必矣！

有爲足下解者曰：「足下心乎天下，知西法之善，欲盡言之，恐人以用夷變夏之說難，特引古語之有合者爲證，所以塞人口也。又恐世之寡識者，以爲驅人入異端，不得已而以孔子爲教主，明其不惑於西教，亦所以塞人口也。褻孔子，與啓後世攻孔子，又何恤焉？」竊以爲足下非心乎天下則已，心乎天下則萬萬不當出此；非心乎萬世之天

下則已，心乎萬世之天下則更萬萬不當出此。援經以證西事，乃引入入勝之道，意美而法亦良，此何待論？至奉孔子爲教主，未善也。奉孔子爲教主，顯闢西教，非但未善，且大不善也。請就所見爲足下言：國之治也，必治於治法之密；治法密，凡在字下者，咸得休養生息，無一夫之不獲。今之西政，其明效也，固也。夫治民之法，教之以成其材，養之以厚其生，保護之以安其身家，輔翼之以全其德性。而又懸書讀法，示之於未然；刑誅監禁，警之於已然。教養勸懲，百度具舉，亦云密矣！然足以範人身，仍不足以淑人心；非不足以淑人心，不能使人人之心皆向善，而不思爲惡。所以然者，人之氣稟，賢智少。愚不肖者，知有己，不知有人，舉凡損人利己，而人不及知者，無所不爲。教之不知恩，養之不知德，保護之不知感，輔翼之不知勸。懸書讀法而不知省，刑誅監禁而不知避，出治者將奈何哉？刑則刑，賞則賞，權自己出，斷不能語人曰：「吾不汝刑，自有刑者。吾不汝賞，自有賞者。」於是有心人而無權位者出，創爲果報輪迴、天堂地獄之說，紛紛立教，以濟國法之所不及。若是乎教，亦何負人國哉？

顧或謂：道、釋各教，不過空言垂訓，又不免爲愚人之術，何若孔子之教，教人爲忠臣，教人爲孝子，爲志士仁人，光明正大，絕無一語欺人。立以爲教，黜他教妄誕不經之說，豈不甚善？不知孔子之不欺人，正不若各教之能愚人。國家懸書讀法，何嘗不勸人爲善？使事爲君子，且又刑誅監禁以懲之，而世猶有不顧聲名，思逃國法，而爲非者。曾謂孔子之法語，能令愚不肖者從，而能令愚不肖者改乎？夫法語之言，聽者十，從者亦十，改者十一二耳。至有所甚利於己，則理不足以勝欲，能改者並無一焉。然而愚不肖之人，其於果報輪迴、天堂地獄之說，則又易爲惑而信之深。一入其中，牢不可破，直若冥冥中，真有禍福我者，而因之遷善悔罪爲不少。王法所不能加，藉身後冥報以警之，則道、釋、耶穌等教，豈非有國者所不可少耶？